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的分析论证，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我们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相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目的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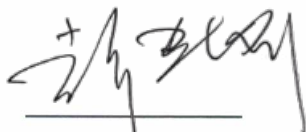
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有利于推动本次发行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提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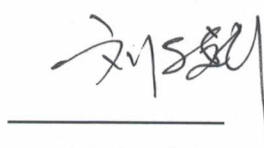
授权内容及授权有效期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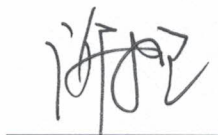
彭建刚



刘志斌



王庆文



谢里

2025 年 11 月 12 日